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張戴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樹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